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郵件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0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09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檔，業置於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，請惠
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1月6日部管二字第
115591358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2026/01/09 09:30

裝

訂

線